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规则

版 本： A/3
编 号： XH-A-0003
编 写： 技术部
审 核： 虞朵朵
批 准： 虞朗
生效日期： 2025.09.13

文件修订记录

序号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批准
1	2025. 08. 06	公司名称变更	虞朵朵	虞朗
2	2025. 09. 13	按 2025 年第 9 号公告补充	虞朵朵	虞朗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5. 认证程序
 - 5.1 认证申请
 - 5.2 申请评审
 -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 5.5 实施审核
 - 5.6 初次认证审核
 - 5.7 监督审核
 - 5.8 再认证审核
 - 5.9 特殊审核
 -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 5.11 审核报告
 - 5.12 认证决定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8. 申诉（投诉）处理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0. 认证记录
11. 其他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IPMS)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实施 IPMS 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认证机构从事 IPMS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IPMS 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1.4 认证机构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2 认证依据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依据为 GB/T 29490-2023《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 IPMS 认证领域资质。

3.2 开展 IPMS 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27021.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1部分: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IP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其已对 EMS 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IPMS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7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8 应对 IPMS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

3.9 不得委派未取得 IPMS 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 IPMS 认证审核活动。

3.10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的人员应当为专职认证人员。从事认证工作的 6 类关键岗位人员（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及教育、培训或工作经历。

4.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审核员应符合《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备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具有 2 年（含）以上知识产权及相关专业全职工作经历。

4.4 认证机构应有确定的人员能力准则，对参与管理和实施审核及其他认证活动的人员进行初始能力评价，以使认证人员在担负责任之前就已获得必要的的能力，并持续监视其能力和绩效。

5 认证实施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的 IPMS 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 授子、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 认证收费标准；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IPMS，且运行满三个月；

(4) 原 IP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IP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5)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环境事故；

(8)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IP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 组织架构及职责；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 IP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知识产权事故、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处罚、知识产权监测或监督检查不合格情况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合规性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及其整改情况（适用时）；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认证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2) 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 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 IPMS 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 IPMS 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 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5.2.4 认证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

5.3.2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 IPMS 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IPMS 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IP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29490-2023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GB/T 29490-2023 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5.4.1.5 认证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IPMS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过程或活、场所、员工人数、复杂程度、风险程度和在先的审核结果等情况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合理、合规时间。认证机构应有文件化的用于计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所需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时间，并保留核算记录。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75%。

5.4.3 组建审核组

5.4.3.1 认证机构应当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必要时应有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4.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4.3.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应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5 实施审核

5.5.1 IPMS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5.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IP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IP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知识产权方针、知识产权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IP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5.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审核

5.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应收集申请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策划信息，了解组织的情况，确定申请组织是否具备接受二阶段审核的条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评审申请组织的知识产权相关文件，确认其与组织的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 (2) 确认组织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 (3) 确认申请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及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
- (4) 确定是否具备第二阶段的审核条件，确定二阶段审核重点。对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在未得到妥善解决之前不得进入二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过程还应关注申请组织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属于附件 2《实施第一阶段现场审核的情况或考虑因素》中的情况，应开展第一阶段现场审核。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 IPMS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29490-2023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 IPMS 与 GB/T 29490-2023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 IPMS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认证委托人实施 IPMS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认证委托人知识产权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针对认证委托人 IPMS 方针的管理职责。

5.7 监督审核

5.7.1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 IPMS 与 GB/T 29490-2023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IPMS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IP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IP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IPMS 相关投诉的处理；
-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IPMS 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 5.4.2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5.8 再认证审核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IPMS 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29490-2023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IPMS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IPMS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IP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IP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IPMS 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IPMS 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 5.4.2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 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5.9.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2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1 审核报告

5.11.1 认证机构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 IPMS 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29490-2023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 认证机构名称；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5) 审核准则；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 IPMS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5.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2 认证决定

5.12.1 认证机构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12.2 认证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5.1.2 中的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认证委托人的 IPMS 符合 GB/T 29490-2023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6 对于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 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认证机构应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E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E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E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EMS 认证标志。

6.1.4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

6.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EMS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对每张 EMS 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具体机构负责解释。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E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 E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24001/ISO14001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3 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总则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E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E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 E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E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 E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环境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2.3 暂停期间，EMS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E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认证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认证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认证机构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路径。

9.4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认证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0 认证记录

10.1 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管。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核报告；
- (11) 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可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报告；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认证机构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 认证合同；

(2) 审核计划；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5) 审核报告；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1 其他

11.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1.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1.3 本认证公司可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11.4 该认证实施规则归中恒创联（安徽）认证公司所有，中恒创联（安徽）认证公司对其拥有最终解释权。

认证相关方如需获取相关实施规则请与以下联系方式获取：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七街道潜山路 267 号望潜金融中心 2 幢 1605 室

电话：4006600323 邮箱：1522816249@qq.com